

## 職業治療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9(1)條訂明：「任何獲註冊的人不得在有關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從事其專業的處所內從事其專業。」按此規定，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制定了有關適宜從事職業治療的處所指引。註冊治療師在從事其職業治療的專業時，必須注意以下指引—

- (a) 處所的設計及狀況，應能符合提供達到執業所需專業水平服務的目的。
- (b) 處所的實際設計、面積及布置適當，俾能安全及有效地提供職業治療服務。
- (c) 照明、地板、溫度、濕度、通風及噪音水平均適合所使用的設施。
- (d) 應按情況備存固定於牆壁、天花或地板的治療設備的良好保養及維修記錄。
- (e) 保持處所清潔衛生。
- (f) 保持處所內部維修狀況良好。
- (g) 設有足夠的洗手及衛生設施，供病人、職員及訪客使用。
- (h)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保障病人私隱的設施（例如屏風或間隔板）。
- (i) 處所所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必須提供適當的設施（例如升降機及斜道），以便殘疾人士進出。
- (j) 提供社訪服務的職業治療師應就周圍的環境及情況是否適合提供相關的職業治療服務，作出專業判斷。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4 月